

交易所規則

第十一章

交易及投資者賠償徵費

1103. 交易徵費的徵收率為《證券及期貨（徵費）令》不時規定的百分率，按每宗證券交易代價以計算買賣雙方各付的交易徵費（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）。投資者賠償徵費的徵收率為《證券及期貨（投資者賠償－徵費）規則》不時規定的百分率，按每宗證券交易代價以計算買賣雙方各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（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）。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的百分率及收取方式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）將以通告或在交易大堂貼出告示的方式通知交易所參與者。